

2022 级电子信息（含无锡）类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张在琛

副组长：江雪华 张继文

成 员：余 超 吴 俊 秦文虎 王婧菲 江莉莉

殷 纓 孟 桥 仲雪飞 凌 明

秘 书：傅文琦 谭艳华 赵亚娟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大 类 名 称	报 到 人 数	学 院	学 院 分 流 比 例	专 业 名 称	各 专 业 分 流 人 数 比 例	直 接 录 取 进 入 专 业 或 小 类 人 数	分 流 时 间
电 子 信 息 类	357	信 息 学 院	58.26%	信 息 工 程	52.46%	0	第 一 学 年 春 季 学 期 结 束
				海 洋 信 息 工 程	5.80%	0	
		电 子 学 院	41.74%	电 子 科 学 与 技 术	41.74%	0	
电 子 信 息 类 (后 两 年 在 无 锡 培 养)	86	信 息 学 院 (无 锡)	40.74%	信 息 工 程 (后 两 年 在 无 锡 培 养)	40.74%	0	第 一 学 年 春 季 学 期 结 束
		电 子 学 院 (无 锡)	59.26%	电 子 科 学 与 技 术 (后 两 年 在 无 锡 培 养)	34.57%	0	
				物 联 网 工 程 (后 两 年 在 无 锡 培 养)	24.69%	0	

备注:

-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
-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2 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 2021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复学至 2022 级且未参加过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 3、 复学至 2022 级且未参加过分流的学生，按照 2022 级分流方案计算绩点以及综合测评成绩，参与 2022 级大类分流综合排名，分流志愿专业包含 2022 级大类参与分流专业。公示 2022 级分流绩点和综合排名时不公示已休学以及不参与分流的学生。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不含暑期学校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备注
BD10002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	2	
B85M0020	军训	2	
B07M2040	线性代数	4	
B15M019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B15M00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B15M0070	形势与政策(1)	0.25	
B18M0010	体育 I	0.5	
B07M1050	工科数学分析 I	6	
B17M0010	大学英语 II	依据英语分级考试，按 2 级、3 级、4 级起点组选 4 学分	2 级：大学英语 II-III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3 级：大学英语 III-IV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4 级：大学英语 IV-高级课程 1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D10003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I	1.5	
BD101010	电路基础	4	
B15M0060	军事理论	2	

B10M0140	大学物理实验(理工)I	1	
B15M0080	形势与政策(2)	0.25	
B18M0020	体育 II	0.5	
B07M1060	工科数学分析 II	6	
B10M0010	大学物理(A)I	4	二选一
B10M0240	大学物理(B)I	3	

备注：绩点计算时，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和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

经教务处认定为缓考且未参加补考的课程原则上以 0 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由学院写报告向教务处申请且经教务处批准后，该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

四、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课程首修分数与学分的加权平均分）*A+学术创新*B+综合能力*C

A= 90 % ； B= 7 % ； C= 3 %

排名原则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若出现同分，则按照课程成绩排名；若课程成绩也是同分，则按照单科成绩排名，依次为工科数学分析 I、II 总分、线性代数、电路基础、计算机科学基础 I、II 总分；即测评成绩相同，先看工科数学分析 I、II 总分；若工科数学分析 I、II 总分相同，则看线性代数分数；线性代数分数相同，则看电路基础分数；若再同分，则看计算机科学基础 I、II 总分。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

(1) 学术创新类（加分满分 100 分）

A、研学项目：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省级、校/院级课外研学项目（SRTP），结题成绩良好及以上，可申请获得加分，加分分值如下：

等级	国家级/省级	校级/院级
优秀	30	15

良好	20	10
----	----	----

说明：（1）所有申请加分的项目均需完成结题，加分分值按照项目中贡献值比例加分；（2）结题成绩和项目贡献值均以东南大学课外研学学分系统中认定的项目为准。

B、竞赛：竞赛名录参照《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所有申请加分的竞赛均以东南大学课外研学学分系统中认定获得 **SRTP** 学分的项目为准。加分分值如下：

竞赛加分 分值	国际特等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60	40	30	2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40	35	20	10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20	10	5	7

说明：（1）同类竞赛申报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若有多个不同类的竞赛申报加分，可累加；（2）多人组队参赛的，按贡献比例加分，未有约定的按参赛人数平均。

C、论文：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论文内容须与电子信息类专业相关。所有申请加分的论文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作者单位仅要求标注学校）或者东南大学电子信息类包含的学院。

同一种非核心类期刊一年之内（按自然年度计算）发表的论文加分不累加。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著名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	80
2	国际核心刊物	40
3	国际一般刊物	20
4	国内核心刊物	30

如论文有多位作者（排名含导师），则加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一位作者：100%；
- （2）二位作者：60%、40%；
- （3）三位作者：50%、30%、20%；
- （4）四位作者：40%、30%、20%、10%；

(5) 多于四位作者：按照“四位作者”情况计算前四位作者的分值，第五位及以后的作者一概不计分；

说明：

(1)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2)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由国外发行的且被 EI 或 SCI 收录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需提供文章的 EI 或 SCI 检索证明；

(3)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 年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核心库和扩展库来源刊物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4) 在上述刊物发表论文均以通过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具体详见《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试行稿）》。

(2) 综合能力类：学生获得荣誉表彰可获得相应加分。两类加分中，同类的加分取最高荣誉（最高职位）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别可以累加。同一序号奖项只加一次分。累计加分以 100 分为满分。

A、荣誉表彰

国家级及以上：100 分；省级：60 分；校级：20 分。荣誉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共产党员、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东大好青年、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志愿者等。同一奖励各级别不累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五、分流原则和步骤

第一步：学院分流。本次分流采用“志愿优先选择、综合测评成绩定序”的分流原则，先将所有第一志愿学院按照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确定学院的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学院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学院。学生最终按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至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二步：专业分流。

- 1、 所有按照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进入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继续采用“志愿优先选择、综合测评成绩定序”的分流原则进行专业分流，此时参与志愿排序的专业只有信息工程专业和海洋信息工程专业，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确定专业的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专业，最终按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至信息工程专业和海洋信息工程专业。
- 2、 所有按照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进入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则直接分流至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 3、 所有按照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进入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无锡）的学生直接分流至信息工程（后两年在无锡培养）专业。
- 4、 所有按照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进入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无锡）的学生，继续采用“志愿优先选择、综合测评成绩定序”的分流原则进行专业分流，此时参与志愿排序的专业只有电子科学与技术（后两年在无锡培养）专业和物联网工程（后两年在无锡培养）专业，第一志愿专业按照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确定专业的准入名单；超出第一志愿专业可接受名额未能准入者，转往其第二志愿专业，最终按专业分流比例分流至两个专业。

注：1、2022 级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在各自所属的五项小类中参与分流，

按照电子信息类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分流原则同上“分流原则”。

签字：

盖章：